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